

#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对住宅区进行命名的通知

周政字〔2024〕22号

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政府各部门，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：

根据国务院《地名管理条例》《山东省地名管理办法》和《淄博市地名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，按照“尊重历史、符合习惯、体现规划、好找好记”的命名原则，对住宅区进行命名。现将其名称、范围、建设内容等通知如下：

**春暖花城。**该项目位于周村区大街街道。由淄博花开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，山东国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，用地性质为城镇住宅用地。项目四至为：东至纵三路，南至和平路，西至纵一路，北至淦河。该项目共建设住宅楼17栋，其中高层7栋，多层10栋，总计806户。项目开工日期为2022年1月，项目分批实施，首批计划于2024年6月30日交付使用，项目计划竣工日期为2027年12月。“春暖花城”，意为一年四季如春天般温暖，令人心情愉快的居民生活区，故名。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周村区人民政府

2024年6月9日

---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办，区政协办，区人武部，区法院，  
区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。

---

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6月9日印发

